

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清水河县城关镇昱丰达电脑广告服务部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1012026000003 第4包

清水河县城关镇昱丰达电脑广告服务部 2026-06-29 15:13:40